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珮瑜

電話：04-37061288

電子信箱：e-34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2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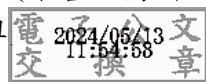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強化宣傳志工申訴管道及資訊公開透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8日衛部救字第1131361323號函及教育部113年4月22日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志願服務法第7條規定：「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。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及其服務項目。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，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，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……。」
- 三、請運用單位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，宣達志工相關權利、義務，訂定志工申訴方式及管道，並加強宣導，以提供志工就運用單位志工管理措施表達意見之機會，維護志工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